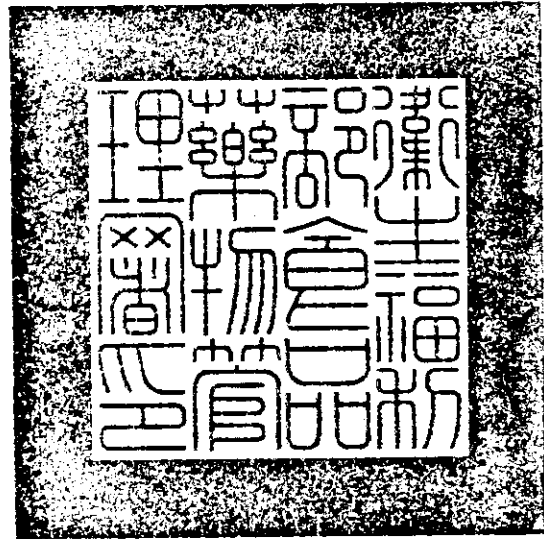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116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3年度本署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

公告事項：

- 一、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之通報與回收作業是確保藥品及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通報機制之建置，可快速阻絕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接觸民眾之機會。
- 二、為加強藥品及化粧品之品質監控，本署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網址：<http://recall.fda.gov.tw>）」、「全國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系統（網址：<http://dtirs.fda.gov.tw>）」及「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http://cosmetic-recall.fda.gov.tw>）」等線上通報系統，以利發現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之人員即時通報，並交由衛生單位迅速處理。
- 三、本署並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協助通報案件之處理，103年度係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該中心之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及化粧品不良品等相關業務之執行機構，專線為02-23960100，藥品不良品業務信箱為recall@tdrf.org.tw，化粧品不良品業務信箱為cosmetic-recall@tdrf.org.tw。

四、如有發現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請立即通報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或撥打通報專線。

五、此外，本署另藉由網站（<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554>）公布回收產品名稱與批號等訊息，減少誤用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之機會，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副本：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訂

線